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医疗远红外晶体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睿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远红外晶体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高淳县（区）/乡（街道）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备〔2025〕1485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4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8.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1 产业规划相符性</b></p> <p>根据《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医疗器械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医疗器械、生物医药。规划产业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与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规划区位于南京市高淳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区域主要发展产业，可与周边区域形成生命健康产业链。</p> <p>优先引入：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3、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4、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针对恶性肿瘤等难治性疾病的细胞治疗产品，以及基因治疗药物。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p> <p>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禁止引入：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2、禁止</p>

	<p>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3、生物医药：①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②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③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④禁止引入P3P4及转基因实验室。4、医疗器械制造：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生产充汞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银汞齐齿科材料项目；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限制引入：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3、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五类重金属禁止）废水的项目，对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水，需在项目环评中论证接管可行性，并经预处理后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方可接入。</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氟化镱晶体、氟化钙晶体，属于光学元件毛坯。本产品需交由下游单位经二次加工后，用于镀膜、透镜、棱镜、窗口的制造。属于技术水平高的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的上游企业，属于优先引入项目，故符合医疗器械产业园产业定位。</p> <h3>1.2 用地规划相符性</h3> <p>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分为生产空间、专业园区及公共服务空间、生产生活配套空间三个分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05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工业用地为4.16平方公里，占规划总用地的58.96%。</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15号云溪医谷13栋，属于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范围内。根据医疗器械产业园用地规划，该地</p>
--	---

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用地规划。

##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32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用地规划。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园区内水域、绿地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产业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超双优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依法合规分类收集处置。	相符
6		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全厂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表1-2 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空间	保护要求	陆地水域	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陆地水域。	相符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相符
		基本农田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重点管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氟化镱晶体、氟化钙晶体，属于光学元件毛坯。本产品需交由	相符

	区域		<p>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p> <p>3、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p> <p>4、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针对恶性肿瘤等难治性疾病的细胞治疗产品，以及基因治疗药物。</p> <p>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下游单位经二次加工后，用于镀膜、透镜、棱镜、窗口的制造。属于技术水平高的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的上游企业，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3、生物医药：①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②禁止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③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④禁止引入P3P4及转基因实验室。</p> <p>4、医疗器械制造：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生产充汞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银汞齐齿科材料项目；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制造中禁止引入项目。</p>	相符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3、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五类重金属禁止）废水的项目，对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水，需在项目环评中论证接管可行性，并经预处理后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可满足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求； 3、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4、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未占用生活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p>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06.582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452.15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31.392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6.450 吨/年。</p> <p>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18.93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9.51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1.19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28.54 吨/年。</p> <p>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p>		
	环境风险防控	<p>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p> <p>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p> <p>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园区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p> <p>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p> <p>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38 万吨/年，规划期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math>8 立方米/万元。</p> <p>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工业用地上限为 4.16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math>9 亿元/平方公里。</p> <p>规划期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math>0.1 吨标煤/万元。</p> <p>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p> <p>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p>	<p>本项目未开采地下水，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p>	相符

		备锅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32号）中相关要求。</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为红外级的氟化钙晶体，故不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紫外级氟化钙晶体材料”，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禁止类、许可类事项，为允许类，项目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15号云奚医谷13栋，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3、1-4。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8.82	68.82	项目南侧 4.89km	

表1-4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1.5	1.5	项目西侧 1.47km

根据表 1-3，表 1-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4.89km 处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1.47km 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

####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	相符

		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为氟化镱晶体、氟化钙晶体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资源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	本项目不涉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及。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相符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③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配置,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相符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相符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相符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奚医谷 13 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相符

			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地，符合用地规划。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落实。	相符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	相符

			高排放项目。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	相符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实行双控。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	本项目建成后将	相符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应急联动及演练。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风险防控措施，减少对土壤、地下水影响。	相符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2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④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产业定位:以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与高值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与精准医疗。</p> <p>(3)禁止引入:生物医药行业: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生物毒性、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水厂处理效果的医药产业项目;P3、P4及转基因实验室。医疗器械制造:生产充汞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银汞齐齿科材项目。</p>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属于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布局,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	相符

	<p>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禁止开采地下水。</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p>	<p>本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项目仅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燃料。</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p>			
<p><b>(3)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p>			

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建设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购买园区的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相符

		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	相符

	投资建设活动。		级保护区。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生产。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等生产。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b>4、环保政策相符性</b>						
<p>(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b>表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内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相符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实际生产后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已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将积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企业投产后需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	相符

		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已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睿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医疗远红外晶体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奚医谷 13 栋，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668.52 平方米。购置真空炉、铣磨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为氟化钙晶体、氟化镱晶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 30 吨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号：高政服备〔2025〕1485 号），项目代码：2509-320118-04-01-38345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其他玻璃制造”，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医疗远红外晶体材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睿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4 万元，占总投资 0.19%；</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奚医谷 13 栋。</p> <p><b>3、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15 吨 氟化钙晶体、15 吨 氟化镱晶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南侧, 用于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检验车间①	位于厂房二层, 用于仪器物理检验		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检验车间②	位于厂房二层, 用于人工目视检验		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1440.81m <sup>3</sup>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接管至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量 1142.01m <sup>3</sup>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纯水制备	过滤+一级 RO, 制备效率 70%		制备能力 0.5t/h
储运工程	原料区①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原料区②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层, 主要用于储存产品		占地面积 70m <sup>2</sup>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 由汽车运输		/
	厂内运输	推车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滚圆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高淳 新区污水 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接接管	
		抛光废水	沉淀桶; 容积: 40L; 数量: 8 个	循环使用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 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最大暂存能力为 5t		
		设置 5m <sup>2</sup> 危废库, 最大暂存能力为 5t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产品为氟化镱晶体、氟化钙晶体, 总产能为 30t/a。氟化镱晶体经下游单位除灰后主要用于玻璃镀膜材料使用; 氟化钙晶体经下游单位细磨、抛光、镀膜工序后用于透镜、棱镜、窗口使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能力 t/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1	氟化镱晶体	15		
2	氟化钙晶体	15	3	8760h (365d*24h)

主要产品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使用工段
1				熔融结晶
2				熔融结晶
3				滚圆
4				切割
5				切割
6				切割
7				切割
8				压片
9				研磨
10				压片
11				压片
12				烧结
13				研磨
14				研磨
15				研磨
16				抛光
17				纯水制备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粒径 (mm)	包装方式 及规格	最大储存 量 (t/a)	成分
1				袋装+纸箱 30kg/箱	3	
2		1~4 (颗 粒状)		袋装+纸箱 30kg/箱	3	
3			/	20kg 桶装	0.06	
4			/	20kg 袋装	0.04	
5			/	20kg 袋装	0.04	
6			/	200kg 桶装	0.2	
7			/	200kg 桶装	0.2	
8			/	/	20 套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和毒理学评价

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5、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

年用水量  $1440.81\text{m}^3/\text{a}$ ，由开发区  
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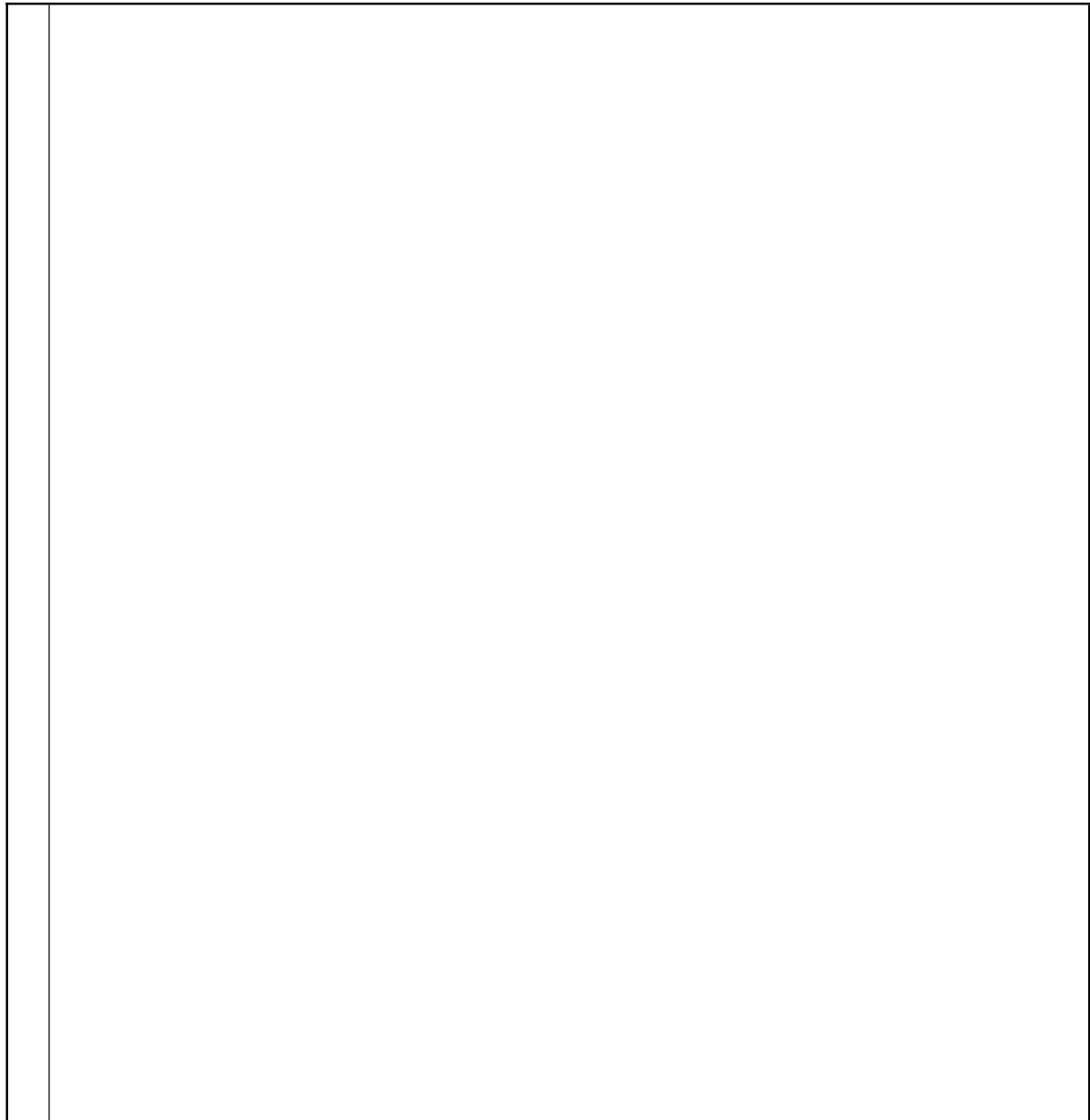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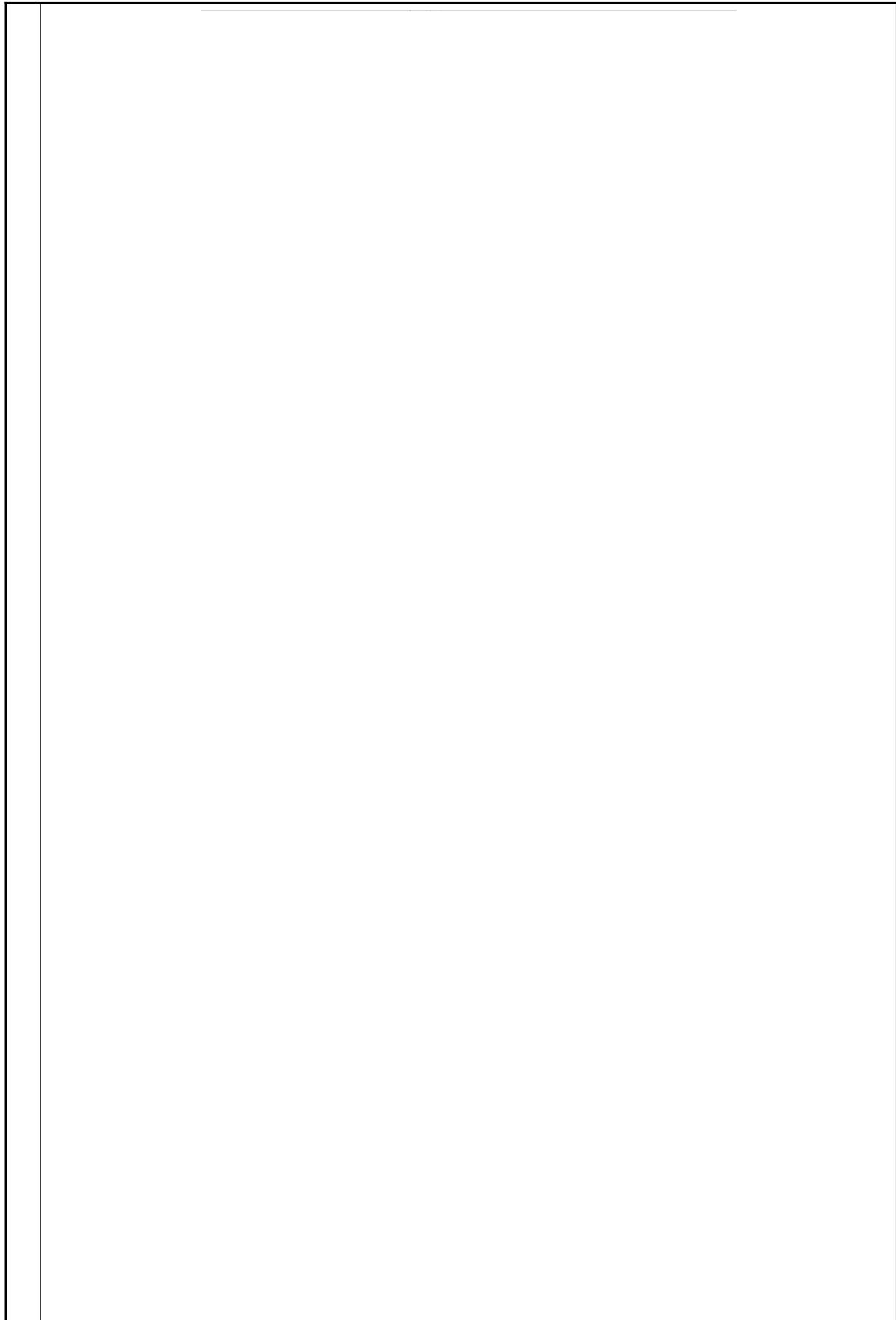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实行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8760h。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数 30 人。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奚医谷 13 栋，购买园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项目厂房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5。</p> <p>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北侧、南侧及西侧为云奚医谷已建厂房，东侧为松园路。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装修装潢、设备安装调试、大气污染防治装置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p> <p><b>2、运营期</b></p> <p><b>(1) 氟化镱晶体工艺流程</b></p> <hr/>





### (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项目使用单级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单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的制备能力为 0.5t/h，制备纯水的利用率为 70%，30% 为弃水。具体纯水制备工艺见图 2-6。

该过程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3-1，废石英砂 S3-1、废活性炭 S3-2、废反渗透膜 S3-3，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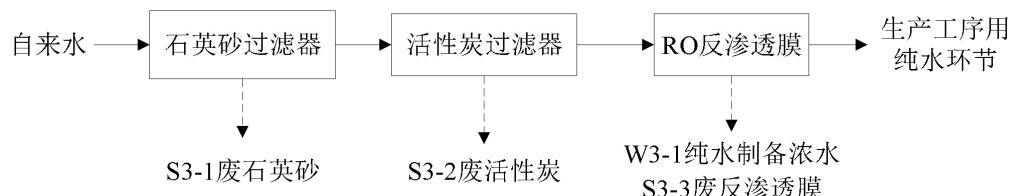


图 2-6 纯水制备工艺图

### (4)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2-1			
废水	/			
	W1-1			
	W2-1			
噪声	N			
固体废物	S1-1			
	S2-1			
	S2-2			

		S2-3	
		S2-4	
		S2-5	
		S3-1	
		S3-2	
		S3-3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购买园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房内未进行生产活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环境良好，无遗留的环保问题，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p> <p>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h4>3、声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p>

	<p>比下降 0.9 分贝。</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购买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p>

准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1。										
<b>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2。</p>											
<b>表 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b>											
水质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数值 (mg/L)		500	400	45	70						
				总磷 pH							
<b>表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b>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COD	50									
3	氨氮	5(8)									
4	SS	10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9	0	/	0.0009
废水	废水量	1138.8	0	1138.8	1138.8
	COD	0.4555	0.1139	0.3416	0.0569
	SS	0.2847	0.1708	0.1139	0.0114
	氨氮	0.0285	0	0.0285	0.0057
	总磷	0.0046	0	0.0046	0.0006
	总氮	0.0456	0	0.0456	0.0171
废水	废水量	3.21	0	3.21	3.21
	COD	0.0006	0	0.0006	0.0002
	SS	0.00003	0	0.00003	0.00003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142.01	0	1142.01	1142.01
	COD	0.4562	0.1139	0.3423	0.0571
	SS	0.2847	0.1708	0.1139	0.0114
	氨氮	0.0285	0.0000	0.0285	0.0057
	总磷	0.0046	0.0000	0.0046	0.0006
	总氮	0.0456	0.0000	0.0456	0.0171
固废	一般固废	2.202	2.202	0	0
	危险废物	5.14	5.14	0	0
	生活垃圾	5.475	5.475	0	0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1138.8/1138.8t/a、COD≤0.3416/0.0569t/a、SS≤0.1139/0.0114t/a、氨氮≤0.0285/0.0057t/a、总磷≤0.0046/0.0006t/a、总氮≤0.0456/0.0171t/a。</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3.21/3.21t/a、COD≤0.0006/0.0002t/a、SS≤0.00003/0.00003t/a。</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1142.01/1142.01t/a、COD≤0.3423/0.0571t/a、SS≤0.1139/0.0114t/a、氨氮≤0.0285/0.0057t/a、总磷≤0.0046/0.0006t/a、总氮≤0.0456/0.0171t/a。</p> <p>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p> <p>(2) 废气</p> <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9t/a。</p> <p>(3) 固体废弃物</p> <p>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外排。</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简单的装修装潢、设备安装调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0 0.0009t/a。</p> <p><b>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产生位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来源</th><th rowspan="2">时间 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head><tbody><tr><td>生产车间</td><td>切割、滚圆</td><td>9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1</td><td>0.0009</td><td>4.0</td><td>42m*15m*10m</td><td>连续</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2、环境防护距离</b></p> <p>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b>3、监测计划</b></p>	产生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切割、滚圆	900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9	4.0	42m*15m*10m	连续
产生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切割、滚圆	900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9	4.0	42m*15m*10m	连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小结

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切割、滚圆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各项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抛光废水 W1-1、纯水制备浓水 W2-1 及生活污水，废水总量 1142.01m<sup>3</sup>/a。

##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额 3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 13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23.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1138.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4mg/L、TN：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38.8	COD	400	0.4555	化粪池	300	0.3416	进入综合废水
		SS	250	0.2847		100	0.1139	
		氨氮	25	0.0285		25	0.0285	
		总磷	4	0.0046		4	0.0046	
		总氮	40	0.0456		40	0.0456	
纯水 制备 浓水	3.21	COD	200	0.0006	/	200	0.0006	循环使 用
		SS	10	0.00003		10	0.00003	
抛光 废水	/	/	/	/	沉淀桶	/	/	循环使 用
		/	/	/		/	/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情况		治理 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1142.01	COD	300	0.3423	接管 至高 淳新 区污 水处 理厂	50	0.0571	官溪河
		SS	100	0.1139		10	0.0114	
		氨氮	25	0.0285		5	0.0057	
		总磷	4	0.0046		0.5	0.0006	
		总氮	40	0.0456		15	0.0171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生活废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TW001	化粪池	√ 是 □否	DW001	√ 是 □否	一般 排放 口
2	纯水制备 浓水	COD、SS			/	/		DW002	
3	抛光废水	COD、SS	不外排	TW002	沉淀桶	√ 是 □否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次	监测手 段	采样点 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生活污 水总排口	pH、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1 次/年	采样监 测	接管排 放口	委托第三 方资质单 位进 行监测
2	DW002	厂区生产废 水总排口	pH、COD、 SS	1 次/年	采样监 测	接管排 放口	委托第三 方资质单 位进 行监测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	排放口地理坐 标 (°)	废水 排放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量 (万 t/a)			时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 001	118.9 03323	31.364 457	0.113 88	高淳新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DW 002	118.9 03323	31.364 457	0.002 494	高淳新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共计 1142.01m<sup>3</sup>/a，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化粪池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sub>3</sub>-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B.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属于处理 SS 可行技术，其中过滤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SS，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少，污染物种类较少、浓度较低，污水处理技术可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抛光工序水质要求；本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0.32t/d，且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5t/d，设计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 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20000t/d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sub>2</sub>/O 工艺，具体见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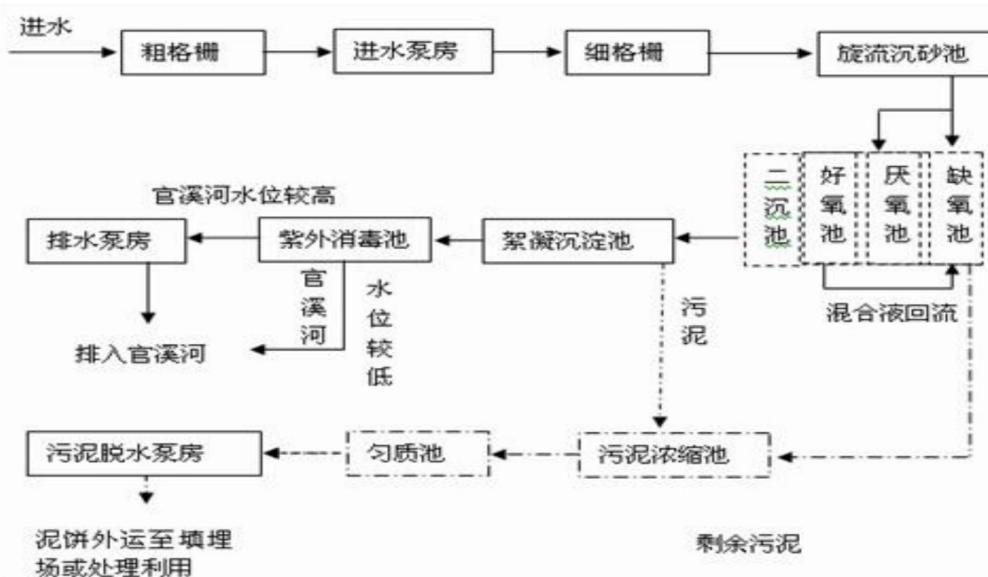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a.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b. 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text{m}^3/\text{d}$ ，本次建设项目建设后新增污水量  $3.13\text{m}^3/\text{d}$ ，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

	<p>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p> <p><b>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b></p> <p>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受水范围为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溪医谷 13 栋，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南京睿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p> <p><b>4、小结</b></p> <p>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抛光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噪声</b></p> <p><b>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b></p>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炉、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表 4-8。</p>
--	--

表 4-8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70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5	17	1	5	57.0	工作时间	25	31.0	1
2		70		-2	12	1	6	56.9		25	30.9	1
3		70		0	9	1	6	56.9		25	30.9	1
4		75		2	5	1	4	62.3		25	36.3	1
5		75		5	7	1	4	62.3		25	36.3	1
6		75		7	8	1	4	62.3		25	36.3	1
7		75		10	10	1	4	62.3		25	36.3	1
8		80		-2	19	1	5	67.0		25	41.0	1
9		80		1	14	1	9	66.6		25	40.6	1
10		80		4	11	1	6	66.9		25	40.9	1
11		80		2	23	1	5	67.0		25	41.0	1
12		80		5	17	1	9	66.6		25	40.6	1
13		80		8	13	1	4	67.3		25	41.3	1
14		80		7	26	1	5	67.0		25	41.0	1
15		80		10	20	1	9	66.6		25	40.6	1
16		80		13	16	1	3	67.9		25	41.9	1
17		80		13	31	1	5	67.0		25	41.0	1
18		75		17	25	1	9	61.6		25	35.6	1

19		75		19	22	1	3	62.9		25	36.9	1
20		75		19	35	1	5	62.0		25	36.0	1
21		75		23	30	1	7	61.7		25	35.7	1
22		75		26	25	1	3	62.9		25	36.9	1
23		75		24	39	1	5	62.0		25	36.0	1
24		75		27	33	1	7	61.7		25	35.7	1
25		75		30	28	1	3	62.9		25	36.9	1
26		75		27	43	1	5	62.0		25	36.0	1
27		75		32	37	1	7	61.7		25	35.7	1
28		75		34	33	1	3	62.9		25	36.9	1
29		75		33	47	1	5	62.0		25	36.0	1
30		75		36	42	1	7	61.7		25	35.7	1
31		75		40	39	1	3	62.9		25	36.9	1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炉、切割机等，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新增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w</sub>——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sub>c</sub>=0dB；

A——倍频带衰减，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p</sub>(r<sub>0</sub>)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p</sub>(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式中：L<sub>pi</sub>(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

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s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r_i$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_{i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ij}}} \right]$$

式中:  $L_{p_{i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处的环境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	65	51	55	达标
南厂界	51	65	51	55	达标
西厂界	53	65	53	55	达标

北厂界	52	65	52	55	达标		
由表 4-8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夜间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另本项目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敏感影响较小。							
<b>4、监测计划</b>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4-10：							
<b>表 4-10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b>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夜间 L <sub>eq</sub>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b>5、噪声措施治理</b>							
(1)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3)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							

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地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6、小结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炉、切割机，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生产车间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三、固废

###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渣、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沉淀污泥、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 1)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为原料总量的 0.2%，则原料年产生废边角料 0.06t/a。因切割滚圆过程有使用切削液，废边角料中含有切削液，因此，废边角料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 2) 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的用量为 160L/a，因切削液需与水配制后使用，水：切削液=20:1，则切削液的用水量为 3.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2.56t/a。

#### 3) 研磨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研磨废液半年更换一次，一次 1 吨，共 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研磨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研磨渣产生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氟化钙晶体检验不合格品率 2%, 氟化钙晶体产量为 15t/a, 则不合格品产量为 0.3t/a。

### 6)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更换石英砂、活性炭和反渗透膜, 根据厂商提供资料, 自来水纯水制备过程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0.1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 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02t/a, 因自来水纯水制备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制备, 故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 7)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氟化镱、氟化钙等原料在包装拆除过程中, 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 1t/a。

###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切削液的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 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根据使用情况可知, 切削液废包装桶数量为 8 个, 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 液压油、润滑油废包装桶数量为 2 个, 空桶重量约为 6kg/个, 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9) 沉淀污泥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 污泥含水率为 90%。

### 10) 废模具

本项目压片工序会产生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

### 11)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机需使用专用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切割、滚圆	固	切削液	0.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切削液	切割、滚圆	液	切削液	2.56	√	/	
3	研磨废液	研磨	液	切削液	2	√	/	
4	研磨渣	研磨	固	切削液	0.1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氟化钙	0.3	√	/	
6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石英砂	0.1	√	/	
7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0.2	√	/	
8	废反渗透膜		固	反渗透膜	0.002	√	/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包装袋	1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切削液、润滑油等	0.02	√	/	
11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0.1	√	/	
12	废模具	压片	固	模具钢	0.5	√	/	
13	废液压油	压片	液	液压油	0.2	√	/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2	√	/	
1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等	5.475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10。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滚圆	固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	T	HW09	900-006-09	0.06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滚圆	液	切削液	物名录》 (2025 年版)	T	HW09	900-006-09	2.56
	3	研磨废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	抛光粉		T	HW09	900-006-09	2
	4	研磨渣	危险废物	研磨	固	抛光粉		T	HW09	900-006-09	0.1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氟化钙		/	SW59	900-099-S59	0.3
	6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固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0.1
	7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 制备	固	活性炭		/	SW59	900-009-S59	0.2
	8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固	反渗透膜		/	SW59	900-009-S59	0.002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 拆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1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 拆包	固	切削 液、润 滑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02
	11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 处理	半固	污泥		/	SW07	900-099-S07	0.1
	12	废模具	一般固废	压片	固	模具钢		/	SW59	900-099-S59	0.5
	1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压片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1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纸等		/	SW64	900-099-S64	5.475
合计											12.817

由表 4-11 可知,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12.817t/a, 其中需要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5.14t/a, 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6	切割、滚圆	固	切削液	切削液	3 月	T	交由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56	切割、滚圆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3 月	T	
3	研磨废液	HW09	900-006-09	2	研磨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6 月	T	
4	研磨渣	HW09	900-006-09	0.1	研磨	固	切削液	切削液	3 月	T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 拆包	固	切削液、 润滑 油等	切削液、 润滑 油等	3 月	T, 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压片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1年	T, I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 2、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 (1) 一般固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 5m<sup>2</sup>一般固废库 1 个，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贮存标准
1	一般固废库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5	5	4 个月	4 个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反渗透膜						
		废包装材料						
		沉淀污泥						
		废模具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5m<sup>2</sup>，最大暂存能力为 5t，4 个月周转一次，年周转能力为 15t。本项目需暂存周转的一般固废量为 2.202t/a，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方式可行。

###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后液体危废采用密封桶装，固体危废采用专用包装桶/吨袋存放，每日转移至危废库中。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坚固不易碎的专用包装桶或密封袋分类单独收集和贮存，贮存时封口闭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有1个5m<sup>2</sup>危废库，危废库的建设将严格遵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废库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在周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库的建设应符合标准中6.1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6.2（贮存库）等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危废库内外均设置监控，内部进行分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牌标识，危废存放容器张贴标签等；同时现场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可保证记录有效保存5年以上。

④本项目设置1个5m<sup>2</sup>危废库，最大暂存能力为5t，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渣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具体贮存情况见表4-15。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	转运周
----	--------	------	--------	--------	----	--------------------	------	-------	-----	-----

	施)名称							期	期
1	危废库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5	袋装	5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研磨废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研磨渣	HW09	900-006-09			袋装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最大暂存能力为 5t，3 个月周转一次，年周转能力为 20t。本项目需暂存周转危险废物量为 5.14t/a，故项目设置的危废库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危废贮存方式可行。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队进行运输。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敏感点，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包装下设置防漏托盘，泄漏液体收集后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或截流沟，防止泄漏废物向外扩散。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0.3	
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1	厂家回收
5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2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002	
7	废模具	压片	SW59	900-099-S5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切割、滚圆	HW09	900-006-09	0.06	
9	废切削液	切割、滚圆	HW09	900-006-09	2.56	
10	研磨废液	研磨	HW09	900-006-09	2	
11	研磨渣	研磨	HW09	900-006-09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2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HW08	900-249-08	0.02	
13	废液压油	压片	HW08	900-218-08	0.2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	SW64	900-099-S64	5.4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表 4-15 可知,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经妥善处理后, 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 只要加强管理, 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防控措施

(1)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 (2) 分区防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5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根据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是否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被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被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表 4-1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以外区域(生产区、办公区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3、跟踪监测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15号云溪医谷13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以判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包括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暂存量 $q_n$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	0.06	0.05	2500	0.000044
	/	0.2	/	2500	0.00008
	/	0.2	0.4	2500	0.00024
	/	1.285	/	50	0.0257
合计					0.02606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6064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可燃物，如发生火灾，其燃烧或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等二次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消防尾水未妥善收集处理可能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危废库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 4、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料储存已建立健全安全储存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

保各原料处于完好状态；在原料储存区域已配置一定量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由汽车运输，到厂后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原辅材料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③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④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的建设已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b.在危废库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已进行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未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已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反应；

c.已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

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企业采取的各项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5、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远红外晶体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云奚医谷 13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4 分 10.202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50.5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原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危险单位：危废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可燃物，如发生火灾，其燃烧或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等二次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消防尾水未妥善收集处理可能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危废库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储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料储存已建立健全安全储存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各原料处于完好状态；在原料储存区域已配置一定量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②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由汽车运输，到厂后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原辅材料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p> <p>③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p>			

	<p>库，危废库的建设已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p> <p>b.在危废库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已进行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未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已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反应；</p> <p>c.已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p>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p>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p>
--	---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废水排放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GF-02	提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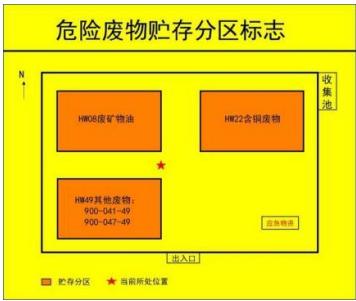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入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2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 九、环保“三同时”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石英砂	厂商回收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废活性炭			
		废反渗透膜			
		废模具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研磨废液			
研磨渣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环境管理及监测内容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0.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0.2		
环保投资合计			21.4		

## 十、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氟化钙晶体、氟化镱晶体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52 光学玻璃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②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4-24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规范执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真空炉、切割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有1个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1个5m <sup>2</sup> 危废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渣、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沉淀污泥、废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边角料(含切削液)、废切削液、研磨废液、研磨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渗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将本项目危废间设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sup>-7</sup> cm/s。 ②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渗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一般固废库设为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sup>-7</sup> cm/s。 ③简单防渗 本项目除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以外区域(生产区、办公区等)设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原料储存已建立健全安全储存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各原料处于完好状态;在原料储存区域已配置一定量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由汽车运输,到厂后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原辅材料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	

	<p>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④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的建设已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⑤在危废库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已进行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未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已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反应；⑥已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4)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5)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6)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7)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2光学玻璃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待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附图、附件

### 一、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二、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网图

### 三、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9 《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3〕32号）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件 11 氟化钙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12 氟化镱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13 公开删除信息说明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09	/	0.0009	+0.000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138.8	/	1138.8	+1138.8
		COD	/	/	/	0.3416	/	0.3416	+0.3416
		SS	/	/	/	0.1139	/	0.1139	+0.1139
		氨氮	/	/	/	0.0285	/	0.0285	+0.0285
		总磷	/	/	/	0.0046	/	0.0046	+0.0046
		总氮	/	/	/	0.0456	/	0.0456	+0.045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3.21	/	3.21	+3.21
		COD	/	/	/	0.0006	/	0.0006	+0.0006
		SS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	/	1142.01	/	1142.01	+1142.01
		COD	/	/	/	0.3423	/	0.3423	+0.3423
		SS	/	/	/	0.1139	/	0.1139	+0.1139
		氨氮	/	/	/	0.0285	/	0.0285	+0.0285
		总磷	/	/	/	0.0046	/	0.0046	+0.0046
		总氮	/	/	/	0.0456	/	0.0456	+0.04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475	/	5.475	+5.475
一般固物	不合格品	/	/	/	0.3	/	0.3	+0.3	
	废石英砂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废反渗透膜	/	/	/	0.002	/	0.002	+0.002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沉淀污泥	/	/	/	0.1	/	0.1	+0.1
	废模具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	/	/	/	0.06	/	0.06	+0.06
	废切削液	/	/	/	2.56	/	2.56	+2.56
	研磨废液	/	/	/	2	/	2	+2
	研磨渣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